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48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"南鸿 933" 集装箱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湛江市东海海运有限公司:

你司《关于申请办理南鸿933轮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请示》 悉。"南鸿933"船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(交水批[2012] 273号)。经研究,同意你司经营的"南鸿933"集装箱船(总吨位1706、净吨位955、载货量2283吨,主机功率735KW)继续从事广东省、福建省、海南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(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)普通货物运输,航行有效期至2025年4月30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 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,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,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,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省边防局,广东海事局,海关 广东分署,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湛江边检总站, 湛江海关,湛江海事局,湛江市交通运输局,广东 省船舶检验局湛江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5月4日印发